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 類別及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釋例 |
|----------|--|---|
| 招標準備作業 | (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委員名單除不予公開外，未於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 | (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 3 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
| |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
| |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 |
|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 (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 |
| |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
| |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
| |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
| |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 |
| |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 |

| | | | |
|---------------------------|-----|---|---|
| |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
| | (七) |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 | (八) |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
| | (九) |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
| 價格 標開 標決 標作 業 | (一) |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 |
| | (二) |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
| | (三)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類別及序號 |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 |
|--------------------------|-----------|--|---|
| 一、 準備階段 | (一)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 本法第 2 條 |
| | (二) |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
| | (三) |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
| | (四) |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仍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
| | (五) |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
| 二、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 | (一) |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
| | (二) |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
| | (三) |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
| | (四) |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

| 類別及序號 |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
|-------|---|------------------------------------|
| 階段 |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
| |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 本法第 65 條 |
| |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
| |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
| |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 本法第 101 條 |
| |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 本法第 103 條 |
| |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
| |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